

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建设

木质纤维及水资源再生技术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已经将“建设木质纤维及水资源再生技术应用研发中心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1) 废水方面：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研发性废水与清洗废水，实验室研发线使用的化学品均不含氮、磷元素，且无毒无害，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等，研发线产生的废水经纸浆纤维吸附过滤后与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排至污水管网。

(2) 废气方面：本项目实验室检测只在偶尔分析样品时会产生极少量废气，主要为原辅料有机组分挥发而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输送到屋顶，再通过活性炭处理后由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方面：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器、离心机等实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方面：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纸浆及废纸）、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纸浆及废纸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与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处面积约 4m²，地面铺有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

项目总投资额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采购先进、环保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厂区内污水管网进行检修，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6 年 04 月，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木质纤维及水资源再生技术应用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获取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2151900）。

本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 20 日，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木质纤维及水资源再生技术应用研发中心项目竣工，并于 2019 年 06 月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07 月 04、2019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进行现场监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验收监测人员具备上岗证，监测分析设备正常，处于有效期内，监测方法采用统一的国家标准。

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组织环保行业内资深专家苏州科技大学朱英存专家，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叶敏专家，西交大苏州研究所袁世明专家，以及企业管理层等，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在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会议室内召开验收评审会。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组提出报告表内容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

验收监测报告表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完成后，验收组认为“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木质纤维及水资源再生技术应用研发中心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木质纤维及水资源再生技术应用研发中心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包括法人及全体员工；制定了《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为：

①在单位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督查和测试等。

②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③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及要求。

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

⑤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暂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本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禁止准入范围内；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内。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提出验收意见后，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进行了以下整改工作：

1. 建设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 加强无组织排放的控制。
3. 完善固废及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4. 加强了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控、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12 日